**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闽药监厦稽办〔2022〕2-005号 | 销售劣药和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 福建泉州老百姓医药有限公司 | 91350525MA2YLGYY4E | 苏秀春 | 当事人销售经检验“水分”项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茯苓（生产企业：安徽臻善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产地：安徽安庆，批号：210801）。当事人共销售该批次产品150kg，销售金额12021元。当事人发现已售出药品有质量问题时，未立即通知购货单位停售、追回，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涉案批次药品期间，药品的储存与养护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五项及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销售劣药和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限期二十个工作日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2021元；3.罚款10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12021元（壹拾壹万贰仟零贰拾壹元整）。 |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自行选择缴款方式。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2022年12月13日。 |   |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应作必要的核实。